

证券代码：839044

证券简称：青藤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青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青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青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强化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和政策为：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依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其他股东会临时决定提取的费用。
- （五）支付股东股利。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资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理、透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青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